

中共伊春市委宣传部与新华社合作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)受中共伊春市委宣传部委托,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与新华社合作项目(项目编号:[230701]YCZC[DY]20240007)项目,中标(成交)供应商名称及中标(成交)结果如下:

一、合同包1(与新华社合作项目)

- 1.1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: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
1.2、中标(成交)总价:700,000.00元
1.3、中标(成交)标的明细: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-1	广告宣传服务	广告宣传服务	新华社客户端黑龙江频道、“新华屏媒”哈尔滨市长江路与南直路交口和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T2航站楼以及国内重点城市的LED屏幕、新华社全球网络聚合发布平台、新华社“现场云”全国服务平台、新华社重点报刊所属新媒体平台、公路旁高空立柱广告牌。	通过新华社客户端黑龙江频道开展推广传播服务,布发推广信息,投放广告;通过“新华屏媒”在哈尔滨市长江路与南直路交口(紧邻哈尔滨国际会议展览体育中心)的LED屏幕投放宣传片;通过“新华屏媒”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T2航站楼(一楼接机大厅旅客座椅区前)的LED屏幕投放宣传片;通过“新华屏媒”在国内重点城市的LED屏幕投放宣传片;通过新华社全球网络聚合发布平台提供海外推广信息发布服务;通过新华社“现场云”全国服务平台提供新媒体直播服务;通过新华社重点报刊所属新媒体平台提供推广信息发布服务;通过公路旁高空立柱广告牌投放面向社会传播的广告。	签订合同时间一年内	1.通过新华社客户端黑龙江频道开展推广传播服务,发布推广信息不少于50条,投放广告1次;2.通过“新华屏媒”在哈尔滨市长江路与南直路交口(紧邻哈尔滨国际会议展览体育中心)的LED屏幕投放宣传片,播放频次为15秒/80次/天;3.通过“新华屏媒”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T2航站楼(一楼接机大厅旅客座椅区前)的LED屏幕投放宣传片,播放频次为15秒/80次/天;4.通过“新华屏媒”在国内重点城市的LED屏幕投放宣传片2周,播放频次为15秒/120次/天;5.通过新华社全球网络聚合发布平台提供2次海外推广信息发布服务;6.通过新华社“现场云”全国服务平台提供新媒体直播服务2次;7.通过新华社重点报刊所属新媒体平台提供2次推广信息发布服务;8.通过公路旁高空立柱广告牌投放面向社会传播的广告2次,投放周期为1年。	700,000.00	1.00	年	700,000.00

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)

2024年12月20日